

无公害杏鲍菇 第 3 部分：原辅材料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leurotus eryngii*
Part 3: Ingredients

2007-04-16 发布

2007-05-16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33/ 636-2007《无公害杏鲍菇》分为：

- 第1部分：产地环境；
- 第2部分：菌种；
- 第3部分：原辅材料；
- 第4部分：栽培技术规程；
- 第5部分：质量安全要求。

本部分是DB33/ 636-2007的第3部分。

本部分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磐安县人民政府食用菌生产办公室、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强、吕先真、应文立、方正燕、陈有兴、杨海鸥、潘娟莺。

无公害杏鲍菇

第3部分：原辅材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杏鲍菇原辅材料的术语和定义、主料要求、辅料要求、包装材料要求、消毒材料要求、生产用水要求、试验方法、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袋料栽培的无公害杏鲍菇栽培用料准备，包括制种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08	工业高锰酸钾
GB 4455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5483	石膏和硬石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B/T 10463	玉米粉
NY/T 119	饲料用小麦麸
NY 5099-2002	无公害食用菌栽培基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版（一部）乙醇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主料

提供碳、氮营养的杂木屑、麦麸等培养料。

3.2

辅料

具有提供微量元素、调节酸碱度或温度等作用的其它材料。

4 主料要求

4.1 杂木屑

4.1.1 树种

应采用壳斗科的栲属、石栲属、青冈栲属、栲属，金缕梅科的草树属、枫香属、蚊母属、水丝梨属、半枫荷属，榛科的鹅尔栲属，胡桃科的化香属，杜英科的杜英属，猴欢喜属，豆科的黄檀属、金合欢属等阔叶树种。不应采用香樟、桉、槐、苦楝等含有害物质的阔叶树种及松树、杉树等针叶树种。

4.1.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颗粒细度, mm $\leq$	5
外观	干燥, 无霉变, 无结块, 无异味

4.2 麦麸

不含防腐剂, 其它指标符合NY/T 119规定。

5 辅料要求

5.1 石膏

符合GB/T 5483规定。

5.2 碳酸钙

符合GB/T 5483规定。

5.3 石灰

应符合NY 5099-2002规定。

5.4 棉籽壳

应符合NY 5099-2002规定。

5.5 玉米粉

应符合GB/T 10463规定。

6 包装材料要求

6.1 塑料薄膜

应符合GB 4455规定。

6.2 塑料筒袋

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消毒材料要求

7.1 高锰酸钾

符合GB/T 1608规定。

7.2 酒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一部)乙醇的规定。

7.3 气雾消毒盒

三证齐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质量合格证), 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8 生产用水要求

符合GB 5749规定。

9 试验方法

9.1 杂木屑

9.1.1 树种

目测。

9.1.2 感官指标

颗粒细度用游标卡尺测量。外观目测。

9.2 麦麸

按NY/T 119规定执行。

9.3 石膏

按GB/T 5483规定执行。

9.4 碳酸钙

按NY 5099-2002规定执行。

9.5 石灰

按NY 5099-2002规定执行。

9.6 棉籽壳

按NY 5099-2002规定执行。

9.7 玉米粉

按GB/T 10463规定执行。

9.8 塑料薄膜

按GB 4455规定执行。

9.9 高锰酸钾

按GB/T 1608规定执行。

9.10 酒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版(一部)乙醇规定执行。

9.11 气雾消毒盒

目测。

9.12 生产用水

按GB/T 5750规定执行。

10 标识、包装、贮存及运输

10.1 标识

应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要求。

10.2 包装

麻袋、编织袋或塑料袋包装，不带病虫污染源。

10.3 贮存

贮存场所应干燥、通风，无污染源，无有毒或有害物质。

10.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物、无杂物。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鲜活动物混装混运。